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京国信达 BJ [2020] 房估司鉴字 008 号

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 3 号院 17 号 6 层 4 单元
602 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周文涛 2320110026

韩立 112009003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3号院17号6层4单元602住宅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为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设备）、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40.4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2020年5月14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估价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认真的测算，并结合我们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单价：1614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总价：226.73万元

总价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特别提示：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成交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一致。房地产实际成交价格受处理方式和当事人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是否拖欠水电费、物业费和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详见估价报告。

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翟猛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2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附件

- 1、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5、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予以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定这些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由于估价委托人未委托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假定房屋是安全的，在耐用年限或批准的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3、假设估价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处置参考价而提供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值参考，故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为无抵押、租赁、典权等其他权利存在和无法律纠纷状况下的正常市场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因估价委托人原因，我们未能查看本项目产权资料的原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特定条件下客观公允价值，不适用于其他估价目的。如估价目的变更，须另行估价。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估价范围内的房地产价值的正常与公允的反映，没有考虑价值时点之后国家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形势、房地产市场状况（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结构）等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拍卖、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用途转换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3、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所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4、本报告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房地产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但未考虑估价对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价值。

5、自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使用状况如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6、本次估价报告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估价机构书面许可，

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政府有关部门及本次估价目的条件下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7、估价委托人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8、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9、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10、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案卷号：（2020）京 0111 执 1690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19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280847925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5]030 号

联系电话：010-84215900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是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坐落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 3 号院 17 号 6 层 4 单元 602 住宅用途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总层数为 6 层，所在层为 6 层，建筑面积为 140.45 平方米，朝向东西，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 2007 年。

估价对象作为居住用房，格局合理，估价时点装饰装修情况：外墙面粉刷，进户门为防盗门；因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时未能进入室内查勘，根据

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屋室内装修设定为毛坯。根据现场勘察，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主体结构保持较完好，承重构件完好坚固，没有变形和破坏情况，非主体结构个别部位有少量破损，各类配套设施和设备使用较正常。

2. 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1) 房地产权属描述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房字第064662号）及房屋登记表，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3号院17号6层4单元602，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总层数为6层，所在层为6层，建筑面积为140.45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2007年。

(2) 他项权利状况描述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无抵押、租赁、担保等他项权利存在，不存在法律纠纷，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完全产权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

3.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房山区概况

房山区隶属于北京市，房山区地处北京西南，地处华北平原与太行山交界地带，北邻门头沟区；东北与丰台区毗连；东隔永定河与大兴区相望；南部和西部分别与河北省涿州市和涞水县接壤。介于北纬 $39^{\circ}30' \sim 39^{\circ}55'$ ，东经 $115^{\circ}25' \sim 116^{\circ}15'$ ，辖区总面积2019平方公里，平原、丘陵、山区各占三分之一。房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平原为 11.6°C ，山区为 10.8°C 。气温年较差平原为 31.2°C ，山区为 29.4°C 。平原年平均降水量602.5毫米，山区

为 645.2 毫米。冬春季盛行偏北和西北风，夏季盛行西南和偏南风。下辖 28 个乡镇(街道)、459 个行政村、154 个社区居委会。2019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25.5 万人。2020 年 1 至 4 月房山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220.4 亿元，同比下降 2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94.5 亿元，同比下降 18.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0.7%，其中建安投资增长 5.7%；截止 4 月末，房山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 1840.1 亿元，同比增长 6.1%。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估价对象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 3 号院 17 号 6 层 4 单元 602，所在小区东至道路，南至道路，西至大窦路，北至田望一路，地理位置较好。

居住社区成熟度：估价对象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 3 号院 17 号 6 层 4 单元 602，大窦路与田望一路交汇处附近，周边有观湖华城、世界名园 B 区、田家园小区、万科幸福汇等住宅小区，居住社区成熟度较好。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周边有窦店人民公园等、自然环境较好。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小区周边有银行：北京银行(窦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窦店支所)、中国工商银行(窦店支行)等；商场：泰和百货、华冠天地、众仁达商城等；医院：北京首儿窦店儿童医院、窦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学校及幼儿园：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学、窦店中心小学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完善。

交通：小区周边主要道路为田望一路、大窦路等，道路通达性较好，估价对象附近有 835 路快、房 11 路、房 39 路、房 27 路、房 28 路、房 39 路、房 46 路公交车站，距离火车站阎村站约 10 公里，交通便捷度好。

基础设施状况：估价对象所处地区土地现状开发程度达到“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热力、通燃气)。

五、价值时点

依据估价目的，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依据估价目的确定本报告中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营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三）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所以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应体现估价对象在某一特定时间（即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应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圈中，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

质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细则（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6号）

8、《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估价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估价师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及实地勘察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基本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为住宅，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并与其类似的房地产近期交易实例较多，根据替代原则可使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物业出租成交较活跃，可以获取市场出租交易案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的条件，故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较好，同类房地产的交易实例较多，而且从成本角度已较难反映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因此不适

合采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已经建成投入使用，不属于待开发房地产，再开发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

综上所述，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方法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决定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

（二）估价方法介绍及技术路线

1、比较法

（1）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技术路线

搜集近期与估价对象区位相近，用途、权利性质、档次、规模、结构相同的大量房地产交易实例，并从中选取 3 个符合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因素方面进行处理，得出比较价值。

2、收益法

（1）定义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技术路线

设定估价对象为持有加转售模式，首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本身所带

来的净收益，租金采用市场租金，用有效毛收入减去运营费用得到净收益，再确定合适的报酬率，选用净收益每年不变的收益法公式，计算出估价对象的收益价格，然后求取价值时点起持有期 5 年内的收益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其次求取估价对象 5 年后的转售收益并折现到价值时点；最后利用持有加转售模式的收益法公式求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估价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认真的测算，并结合我们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单价：16143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总价：226.73 万元

总价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周文涛	2320110026	
韩立	1120090033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实地查勘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翟猛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0)京 0111 执 1690 号

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夏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房山区窦店镇汇丰街 3 号院 17 号 6 层 4 单元
602:140.45(m²)。



2020年05月09日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照片

